

#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 关于通报表扬福建省 2022 年卷优秀年鉴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全面检阅年鉴编纂成果，进一步提升年鉴编纂质量，全力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年鉴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 and 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作用，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中国地方志学会开展第九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经过评审，我省选送 19 部年鉴参加全国评审。为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全省年鉴工作者的积极性，经研究，除了推送全国评审的 19 部年鉴外，我省另行对 2022 年卷 13 部优秀年鉴进行通报表扬（名单见附件）。

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建议相关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获得通报表扬年鉴的编纂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希望我省获得通报表扬的年鉴编纂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编纂出更多精品佳鉴，为实现我省年鉴事业转型升级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推动党史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福建省 2022 年卷优秀年鉴通报表扬名单(13 部)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方志办

2023 年 12 月 7 日

